

# 天津大学文件

津大校国教〔2003〕19号

签发人：胡小唐

## 天津大学关于下发《关于加强外国留学生 教学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及直属部门：

目前，随着在我校学习的各类外国留学生人数的逐年增加，教学、管理工作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理顺关系、协调工作，加强对外国留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津大校发〔2000〕29号文件精神，经2003年12月4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特制定《关于加强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规定》，现予以下发，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规定》

天津大学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

（联系人：王凤霞；联系电话：27400919）  
主题词：教育 留学生 管理△ 通知

（共印40份）

附件：

## 关于加强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规定

一、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全校各类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和录取工作。对申请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与各学院商函，经各学院、研究生院考核、审核后，由国际教育学院发出录取通知书、来华签证申请表。

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协调教务处、研究生院及有关学院做好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安排和教学管理工作。

三、各学院对接受培养外国留学生工作要有高度的认识和积极的态度，积极接受各类外国留学生来我校学习，并应当优先接受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除有特殊专业不能接受外国留学生或专业不对口外，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即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

四、新入各院学习的本科生、研究生编入新生班级。统一参加学校的开学典礼，入学教育。入各院学习的进修生，按照国际教育学院《关于加强高层次外国进修生教学工作的几点意见》安排学习。全校各类外国留学生入学报到、交费注册手续，统一在国际教育学院办理。

五、各院要参照《天津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生在校学习的有关规定》、《天津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适当调整必修和选修课程，切实保证教学计划的落实和完成。

六、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在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根据《天津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每年五月份，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各院进行年度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学习态度、学习成绩、行为表现。评审后须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才能享受下一年度的奖学金继续在校学习。

七、为激励本科外国留学生勤奋学习，根据《天津大学外国留学生“优秀学生”评选办法》，每年十月份，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

织进行评选表彰活动。

八、我校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后，外国留学生发展规模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计划内，为扩大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规模，鼓励各学院接受培养外国留学生的积极性，国际教育学院与人事处将根据每年各学院接受外国留学生的人数核拨教学编制。

九、为保证教学计划的落实，考虑到外国留学生教育的特殊性，国际教育学院将根据外国留学生年度经费运转情况，对接受外国留学生的学院每年核拨教学经费。教学经费包括：（1）教学管理费；（2）进修生、研究生导师指导费；（3）奖学金生的教材费；（4）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调研等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经费。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拨付标准如下：

1. 本科生每生每年度 2000 元人民币；
2. 进修生每生每年度 2500 元人民币；
3.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度 2500 元人民币；
4.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度 3000 元人民币。

十、毕业与学位：外国学生毕业资格审查，毕业证书申领，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办理。学位证书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审核办理。外国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学分数，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并应达到相应的“汉语水平考试”（HSK）标准方能授予学位。具体要求为：（1）本科生毕业时，理工专业“汉语水平考试”（HSK）三级（含三级）以上、文科专业“汉语水平考试”（HSK）六级（含六级）以上。（2）研究生毕业时，按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学位办公室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关于对外国进修生、研究生教学经费使用的几点意见  
2. 关于对本科外国留学生教学经费使用的几点意见

## 附件 1

### 关于对<sup>1</sup>外国进修生、研究生教学经费使用的几点意见

外国进修生、研究生是以科研为主，辅以科研进修的培养方式，因而形成以导师为主的管理教育。为加强外国进修生、研究生的教学工作，确保经费的使用，每年度的教学经费拨给导师，由导师掌握，现对其主要经费开支提出以下意见：

1. 进修生、研究生每人每年书费、教材费 120 元，半年 60 元。
2. 进修生、研究生出差、调研及教学实习，每人一次性 700 元标准。
3. 进修生、研究生导师指导费每月 50 元。

## 附件 2

### 关于对<sup>2</sup>本科外国留学生教学经费使用的几点意见

本科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经费按我校规定每年一次性拨付各院，各院应按照每学年的教学计划，切实安排好留学生的教学活动，要做到经费专款专用，其主要经费开支包括以下两方面：

1. 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本科生所需课程计划安排的教材费。
2.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实习，其实习期间的住宿、交通等费用，标准为每人 500 元。